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412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陳良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41,363 元，及自民國9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99,946 元，及自民國9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1,132 元，及自民國95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3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